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隋興華

再審被告 惠明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玉杰

再審被告 雍小蓉

朱韻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以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5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決再審原告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確定，原確定判決於113年7月19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經再審原告於113年8月1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法定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一)依勞動部頒在108年1月1日施行之最低工資規定，時薪每小時為150元，護佐每一班12小時日薪應為新臺幣(下同)1,800元，原確定判決卻認定伊工資每日為1,500元，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二)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繼

01 續性工作不得為臨時人員，護佐人員係有繼續性之職務，伊
02 係月薪3萬7,000元，原確定判決誤認伊與再審被告惠明事業
03 有限公司（下稱惠明公司）間為臨時性契約，遽認伊為日薪
04 制而非月薪制，顯有違誤；(三)原確定判決未依照有證據力之
05 排班表為依據，竟採用不符合事實之工作統計表，為違法判
06 決，判決未符合法令。(四)惠明公司有勞保違規申報之情形，
07 請求法院調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搜索之新證物即收據存
08 根本，以證明惠明公司有勞保申報不實之違法事實。是原確
09 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10 爰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
11 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35萬元。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再審意旨(一)(二)(三)部分：

14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5 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
16 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
17 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
18 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調查證據欠周之情形在
19 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
20 原確定判決第4頁至第9頁事實及理由欄第四大點第(一)點已敘
21 明：再審原告與惠明公司間前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勞簡
22 上字第7號確定判決）曾就「兩造係約定月薪3萬7,000元，
23 還是按日薪1,500元計」之爭點為判斷，經核其判斷並無違
24 背法令之處，本案訴訟資料亦不足以推翻原判斷，而認有爭
25 點效之適用，進而認定兩造係約定按日薪1,500元計算工資
26 （見本院卷第18-22頁）。再審意旨(一)執原確定判決所未認
27 定之事實（即護佐每一班12小時）為指摘，再審意旨(二)(三)則
28 係對於原確定判決關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為爭執，再以再
29 審原告主張之事實，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有所錯誤，均
30 非原確定判決就認定之事實進而適用法規有何錯誤之情形，
31 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有間。此部分再審意旨應為無理

01 由。

02 (二)再審意旨(四)部分：

03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
04 裁判者為限」，是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
05 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
06 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嗣後檢出之該證
07 物，固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
08 未經斟酌之證物，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
09 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
10 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
11 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
12 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
13 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14 字第125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再審原告自承於113年4月
15 29日即知悉上述收據存根本此證物之存在（見本院卷第12頁
16 民事再審起訴狀第2頁），但原確定判決係於113年6月3日言
17 詞辯論終結（見本院卷第14頁原確定判決第1頁），可徵再
18 審原告早於辯論終結前知悉有該證物存在，是亦不符合上開
19 規定，不合法應予駁回。
20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5 法 官 徐文瑞

26 法 官 絲鈺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